



231512341375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4660

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检测 (8 月份)

委托单位: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



SDHL-H-2024-3394

项目名称	有组织废气检测（8月份）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3394
样品来源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33
样品状态	气态 ☐	液态 ☒	固态 ☒
采送样日期	2024.8.14~8.15	分析日期	2024.8.14~8.20
联系人	张总	联系方式	15066031308
企业地址	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与西四路交叉口东 150 米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25mg/m ³
2	镉及其化合物	HJ/T 64.1-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⁶ mg/m ³
3	铅及其化合物	HJ 685-201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4	砷及其化合物	HJ 540-201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0.004mg/m ³
5	*铬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
6	铜及其化合物	DB37/T 3461-2018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×10 ⁻³ mg/m ³
7	*锰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μg/m ³
8	镍及其化合物	HJ/T 63.1-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⁵ mg/m ³
9	*铈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m ³
10	*铊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
11	*钴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
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0.1~24.2℃ 相对湿度：45~53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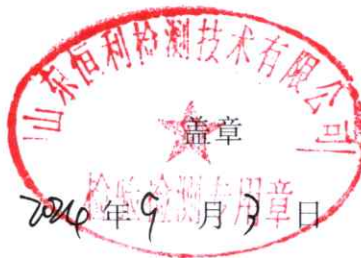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F	DYHLS-00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DYHLX-213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D 型	DYHLX-313

报告编制: 韩雪凤

签发: 王芳

审核: 孙淑华



4.检测数据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5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3394DQ1401	24H3394DQ1402	24H3394DQ1403	/	
		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66404	67155	52130	61896	
含氧量		%	9.8	11.1	10.4	12.4	
烟气温度		℃	127	130	128	128	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5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	样品 2		样品 3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3394DQ1301	24H3394DQ1302		24H3394DQ1303	/
	ND		ND	ND	ND	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	/	/
排气量		m ³ /h	66404	67155		52130	61896
含氧量		%	9.8	11.1		10.4	10.4
烟气温度		℃	127	130		128	128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5		采样点位	生活垃圾焚烧炉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3394DQ1501	24H3394DQ1502	24H3394DQ1503
			ND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排气量		m ³ /h	72069	62554	54911
含氧量		%	9.0	10.2	10.2
烟气温度		℃	129	129	130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
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4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3394DQ1201	24H3394DQ1202	24H3394DQ1203	/	
		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69517	66088	79100	71568	
含氧量		%	10.2	9.8	10.3	10.1	
烟气温度		℃	131	129	130	130	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
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4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	样品 2		样品 3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394DQ1101	24H3394DQ1102	24H3394DQ1103		/
		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mg/m³	ND	ND	ND	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	/
排气量		m³/h	73246	83537		79126	78636
含氧量		%	10.4	9.6		10.7	10.2
烟气温度		℃	127	128		130	128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m，内径 3.3m；
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mg/m³；
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5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394DQ1601		24H3394DQ1602		24H3394DQ1603	
			ND		ND		ND	
	折算浓度	mg/m³	ND		ND		ND	
			排放速率	kg/h	/		/	
排气量		m³/h			65624		68676	
含氧量		%	9.7		9.4		9.4	
烟气温度		℃	130		129		129	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m，内径 3.3m；
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4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样品编号		/	24H3394DQ1001	24H3394DQ1002	24H3394DQ1003	/	
铬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³	4.8	6.4	6.3	5.8	
	折算浓度	μg/m³	4.44	5.77	5.83	5.32	
	排放速率	kg/h	4.26×10 ⁻⁴	5.24×10 ⁻⁴	5.15×10 ⁻³	4.88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³	9.00	11.1	10.9	10.3	
	折算浓度	μg/m³	8.33	10.0	10.1	9.45	
	排放速率	kg/h	7.99×10 ⁻⁴	9.10×10 ⁻⁴	8.91×10 ⁻⁴	8.67×10 ⁻⁴	
锑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³	0.12	0.14	0.14	0.13	
	折算浓度	μg/m³	0.11	0.13	0.13	0.12	
	排放速率	kg/h	1.06×10 ⁻⁵	1.15×10 ⁻⁵	1.14×10 ⁻⁵	1.09×10 ⁻⁵	
钴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³	0.118	0.157	0.147	0.141	
	折算浓度	μg/m³	0.109	0.141	0.136	0.129	
	排放速率	kg/h	1.05×10 ⁻⁵	1.29×10 ⁻⁵	1.20×10 ⁻⁵	1.19×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³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μg/m³	/	/	/	/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³/h	88743	81941	81753	84146	
含氧量		%	10.2	9.9	10.2	10.1	
烟气温度		℃	127	126	126	126	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
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 （5）其中*为外委项目，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2341026，报告号 MTT2024H12101；
 （6）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

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检测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, 共采集 1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, 共采集 2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砷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, 共采集 2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铜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, 共采集 2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铬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, 共采集 1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锰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, 共采集 1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锑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, 共采集 1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铊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, 共采集 1 个; 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钴及其化合物 3 个, 采样 1 天, 1 天 1 次, 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, 共采集 1 个;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空白试验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8.14	铜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104	mg/m ³	ND
		24H3394DQ1105	mg/m ³	ND
2024.8.14	砷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204	mg/m ³	ND
		24H3394DQ1205	mg/m ³	ND
2024.8.15	铅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404	mg/m ³	ND
		24H3394DQ1405	mg/m ³	ND
2024.8.15	汞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304	mg/m ³	ND
2024.8.14	*铬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004	μg/m ³	ND
	*锰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004	μg/m ³	ND
	*锑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004	μg/m ³	ND
	*铊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004	μg/m ³	ND
	*钴及其化合物	24H3394DQ1004	μg/m ³	ND

备注：（1）其中*为外委项目，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2341026，报告号 MTT2024H12101；（2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6.现场采样照片



图 2 现场采样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700